

古代占星术注评

刘韶军
编著

中國神祕文化研究叢書

B992.2
L7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古代占星术注评

刘韶军
编著



A0493527

中國神祕文化研究叢書

B992.2
L7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中国神秘文化研究丛书 ·

主编 王玉德

编委 杨 昶 姚伟钧 胡云富

鲁 瑜 江 淳

(京)新登字 160 号

中国神秘文化研究丛书
古代占星术注评
刘韶军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插页: 1 字数: 187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0 册
ISBN 7—303—01790—9/G · 1134

定价: 5.50 元

(邮购办法: 将书款按书价加 15% 邮寄挂号费寄我社发行科)

绪 言

占星术是世界性的历史文化现象，生命力颇强，早在原始社会即已产生，直到今天仍有世界性的大人物相信它，真可说是人类文化中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与世界各国的占星术相比，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占星术，却有着自己独特的源流、方法、观念和社会文化价值及地位。要全面而深入了解中国庞大而丰富的传统文化及其内涵，亦不能把占星术置之不顾。

占星术素被认为神秘、迷信，多年来已有意无意划入不值得研究或不准许研究的禁区。加上占星术本身的神秘复杂，人们对它的认识更加隔膜和模糊。显然，占星术不符合现代自然科学，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但要了解乃至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不可因此而把传统文化体系中的这一有机部分割裂丢弃。正确的态度是应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现代自然科学认识，来具体分析中国古代占星术，以便更完整深刻地认识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并由此确定如何在传统文化的历史背景下建设新的中华文化。

要达到这个目的，光靠马克思主义或现代科学的基本原理来泛泛而谈，显然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具体而深入的研究。由于中国历史悠久，传统文化及占星术等具体文化现象的基本史料可称浩如烟海，要想对传统文化的全体及各个细部全面深切了解，必须善加选择，然后细加剖析，如此才能逐步达到目的。为此我们选择了《史记·天官书》和《开元占

经》两部最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占星著作，做为剖析的对象，力图通过注释评议的方式，深入浅出，为广大读者介绍中国古代占星术的内容及其意义，使大家由此而加深对中国古代占星术及传统文化的认识。

占星术，可以简单定义为：古人根据星象活动的变化来判断和预测人间事务变化之因果的方术体系。但对这个定义需要稍加解说。所谓古人是指自远古至清代的中国人。当然，并非整个历史上的全部中国人都懂得和相信占星术，但绝大部分中国人是虽不懂得亦十分相信占星术的，同时还有不少受中国古代文化影响的外国人相信且懂得中国古代的占星术。所谓星象，是指包括太阳、月亮、五大行星、全天恒星以及客、流、妖、彗等变星以及云气等等广义上的天象，古人所谓天文，就是这个含义。所谓活动，是指星象的运行、变色、大小等各方面的活动。所谓变化，是指天象活动的正常状况与异常状况及其相互的对照关系。占星术不只是关心星象活动的异常变化，其基础是星象活动的正常状况。在这个基础上，异变变化才能有进行比较对照的对象，如此才能展开星象占测活动。所以占星著作，都要首先记述各种天象及其活动的正常状况。没有正常状况的记述，对异常状况则无法比照和分析，占星术便无从谈起。一般人谈到占星术，往往以为占星术只是讲星象异变的，而记叙星象活动正常状况的古天文学著作则不属其内。这种将二者分割对立的想法，是对中国古占星术无真切深入了解所造成的。对此我们要指出，中国古天文学与占星术是二位一体的，甚至可以说，中国古天文学实即占星术。天文学的概念，是近代西方科学分科后的概念。中国古代所谓天官书或天文志，实际都是占星术的

著作。时至现代，许多中外学者依据现代天文学的观点和方法，对中国古代占星资料进行天文学的研究，才把占星术中的天文学分离出来，使之获得某种学术上的独立性。而在古代现实中，古人并无为天文学而天文学的观念，故无独立意义的天文学。17世纪一个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实地了解了中国的天文观测活动后说到：“他们所有观星的技巧在某种意义上都属于我们所谓‘裁制占星术’（judicial astrology），即把地上的事物设想为决定于天上的星辰”。（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V4. P. 657）这是一个确切真实的感受的表述。中国的古代天文学之所以为占星术，有其深刻的社会和文化的的原因，绝非一个孤立而毫无意义的现象。我们这样评价中国古天文学，绝非贬低那些天象观测活动及其资料在天文学史上的价值和意义。从现代科学的观点看，完全有其自身的理由把中国古代天象观测活动及其记录史料视为研究中国古代天文学的活动和资料，并发掘出其中的科学价值。但这是后人用自己的观念对古代史料的进行改造性利用的结果，并非古代的实情。对此必须严加区别，否则将会忽略中国古代占星术的社会文化价值和历史意义，把一种具有丰富内涵的文化现象简单化或孤立化为一种纯科技现象。而这正是现代西方科学思维方式的一个盲点。尽管这种思维方式有其不可否认的巨大价值，但不可因此而忽视它的缺陷，而把它做为唯一的思想方式。从历史学和文化学的角度看，任何一种历史文化现象都有其永恒的历史文化涵意，尽管它同时也有多种其他层面的涵意，甚至这些层面的涵意比其历史文化涵意的价值高或近乎真理，都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固有的且为价值低或近乎荒谬的那层涵意。尤其是占星术，它本身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富有神秘色彩

和迷信意味的内容，由于它一直是做为统治者巩固其统治的有效工具之一，而一直深受推崇优待，故能长盛不衰，在历代专家的努力下，形成了丰富的天象观测记录和方法及其著作，因此它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直占据正统地位，对中国古代社会和文化造成负面大于正面的深刻影响。对它的这层历史文化涵意，若仅凭科技史的观点看，是会忽略不顾的。而这层涵意却是我们所要关心和揭发的。不然一方面盛赞中国古代文化中科技如何发达先进，另一方面却又百思不得其解地苦恼于中国科技及文化在近代以来为何远远落后而造成挨打受欺的局面。面对这一个历史的悖论，我们应该切实以历史主义的观点去看待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层层面面，还其真实面目，切忌削足适履，片面地抓住一点而不计其余。

现在回到对定义的解释上，所谓判断和预测人间事务变化之因果，是说星象与人事变化不仅有因与果的关系，而且有果与因的关系。先有星变后有人事之变，则星变为人事之变之因，后者为前者之果。先有人事之变后有星变，则正好相反，为人因星果。这在占星术中均有表现和反映，是中国古代占星术中两种思维方向。而这两种方向又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贯串，或连续构成的。对星因人果，则需预测，对人因星果，则需判断。对二种因果关系的贯串和连续构成，则需判断预测的结合。这一切构成占星术运思的对象和内容。所谓人间事务，还包括与人事有关的事情，如水灾旱灾饥荒等。水旱一般属于自然灾害，但人类生活在自然环境中，此类灾害直接关系人类生存，故亦归于人间事务。古人一般把宇宙分为天地人三部分，但又往往把地与人归为一类，与高高在上的天对照，故地上之事又归属于人间事务之中。所谓

方术体系，指各种观测、命名、分析星象和进行判断预测的方法、技术、概念等所组成的整体结构。通过对占星术定义的解说，可以获得对占星术的比较深入的理解，以此为基础，再去详细阅读原文及注评，就会有一个主导概念，而不致茫然不知所云了。

刚才提到揭明占星术的历史文化层面的涵意，是我们研究古代占星术的目的所在，那么，这层涵意有何内容呢？以下简要叙述。我们说占星术是古天文学主体，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原因，是有根据的。先看看西方人是如何评价中国古代占星术及占星家的。19世纪维也纳一位学者叫弗兰茨·屈纳特的说过：“中国人竟敢把他们的天文学家（即我们所谓的占星家——引者）——这在我们有高度教养的西方人眼中是一种最没有用的小人——放在部长和国务卿一级的职位上。”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史的英国学者李约瑟也说：“希腊的天文学家是隐士、哲人和热爱真理的人，他们和本地的祭司一般没有固定的关系；中国的天文学家则不然，他们和至尊的天子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是政府官员之一，是依照礼仪供养在宫廷之内的。”（《中国科学技术史》V4. P. 2）他又说：“中国古代国家宗教所具有的天文学性质，或者不如说是占星术性质，可以从上述故事（指《尚书》的尧典和胤征二篇中提到的观星之事——引者）明显地看出。卫德明说得好，天文学是古代政教合一的帝王的掌握的秘密知识。灵台（天文台）从一开始就是明堂（祭天地的庙宇，同时也是天子礼仪上的住所）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同上书 P. 44）又说：“中国天文学与希腊的天文学相反，前者具有明显的官方和朝廷的性质。”（同上书 P. 45）此外李约瑟把《周礼》中的天文官保章

氏、冯相氏称为“周王的王家天文学家和占星家”，“天文官是国家职官”，“国家有特设机构：天文局（历代名称不一，或叫司天监、钦天监、灵台、太史局等）”，并说“这机构一直保持高度权威。司天文的官员的确享有种种‘神秘的特权’。如按照清朝的律例，钦天监的官员犯罪，还是从轻处罚的。”这些评议是符合中国古代占星术及其人员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实际情况的。由此可知：占星术及占星家们由于其官方的性质，而成为封建统治者的有效工具之一，由此产生出各种复杂的社会文化作用：维护封建统治是其根本任务和作用。具体表现在论证和申说君权神授，以及封建社会自天子至庶民的等级社会结构的合理性和永恒性，同时通过一定程度的批评警戒，帮助封建统治者改正或补救错误，以此使其统治更加有效而巩固化。正因为占星术能起到这种神道设教的作用，所以封建帝王才对它另眼相看，给予很高地位，使之官方化，神秘化，保证它以及从事此业之人的稳固生存和发展。封建统治者为了神秘其事，维持其官方的性质，严格限制民间人士学习占星天文之学。李约瑟说：“每一王朝的官吏似乎都以警惕的目光，注视着那些对星象进行独立研究的天文学家或著作家。”“几乎每一世纪都有告诫天文官员注意保密的敕书，那是毫不足怪的。”（同上书 P. 53）如明太祖朱元璋就曾为了防止颠覆，规定除有世袭权利的人以外，不准任何其他人学习天文星象之学。《旧唐书》卷 36 有一条开成五年十二月的敕令称：“司天台占候灾祥，理宜秘密。如闻近日监司官吏及所由等，多与朝官并杂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须明制约。自今以后，监司官吏并不得更与朝官及诸色人等交通往来。仍委御史台察访。”因为直接牵涉到星象灾祥这些有关帝王及国

家命运的机密，所以占星官必须慎守其职，秘密不可泄漏于他人。为此便要严加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不准与其他人（就连朝官也不行，因朝官也有谋逆之可能）交游来往。同时指派御史台严加察访之，一经发现，其惩处可想而知。

古代占星术既然如此与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密切相关，当然要严加控制，善加豢养和使用，因此占星术不能像古希腊的天文家那样富于独立精神和科学精神，因此中国占星术不能如西方古天文学那样沿着科学发展的途径进步。占星家的聪明才智被局限和禁锢于占测星象，预言人事，关心帝王及王朝命运，故无运用才智探索自然宇宙奥秘的求知精神（至少被扭曲，使不得充分发展），不能使天文学摆脱占星术的局限，从而走上科学坦途，实现其科学价值。这种社会文化内涵导致中国科学的萌芽被迷信和愚蠢的王朝政治的大石压杀。故到了近代，中国本身的科技弱枝无力支撑和推进中国社会的脱胎换骨，而从悠久的文明古国沦为积弱的任人欺凌的落后之邦。只从占星术（古天文学）这一滴水中，我们尽可看出其内在的社会文化原因。若仅从科技史的角度看，当然尽可找出许多可以傲人的成就，但绝不会看到其更重要更深刻的对于民族社会命运有主宰作用的内涵。所以我们要努力提醒大家，注意中国古代文化中具有科技内容的文化现象的社会文化层面的涵意，这才能使我们真正认识到它们的历史现实价值。

我们说古代占星术在封建统治阶级的庇护下，是走向少数人垄断和保密的官方而神秘性质的政治工具，这不仅限制了其自身内在的科学价值的实现，同时也由于这种庇护性的垄断保密，而使其自身滋生了惰性。一个事物，在其积极因

素不得发挥之时，就是其消极因素滋衍之日，这一正一反两面的互动作用，导致它的堕落。本来它有升华和堕落两种可能性潜在于自身之中，由于外因的作用，抑制了其升华之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变，便促发了其堕落之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变。一经这种转变，其积极因素之发挥、升华之可能性的实现，便更难希望之。李约瑟也看到了这一点，他说：“中国天文学文献，大部分出于历代官修史书中关于天文历法以及祥瑞灾异的部分，他们的作者并未全部搞清楚。”（同上书 P. 52—53）这里有一个必然性：古天文历法星象之学，被官方少数人垄断控制，世袭相授，有官方职官及机构的保护，便无认真研究的动力，故难能全部搞懂（其学本身很难，需要高度科学头脑和智力），但又不得不继承其业，纂修有关文献和著作，于是不懂装懂，糊弄帝王。故其有关文献和著作，错误百出，胡说随处可见。因此李约瑟说对中国天文学文献，不能做“重要史实的考察”，其中的记载不可完全相信。这正是其学其术的一种堕落。另有一种堕落的表现，如宋人彭乘《墨客挥犀》的记载，当时中央的两个天文机构：翰林院的天文院和司天监的观测人员互相抄袭几年前的观测报告，以糊弄皇帝。本来设两个天文机构，是想让他们互相监督对照，以防作伪和误报的。但到头来却是大家勾通一起糊弄皇帝。中国人的聪明才智都用到这些地方去了，其学术怎能发展？又怎能希望他们去探究宇宙的真理？他们不仅不认真观测，还不积极利用已有的设备，进行新的测算，纠正前人的误差，只满足于进呈那种计算很不精确的天文历书。尽管彭乘出任太史令时，发现了这种情况，并惩处了六位官员，但时过不久又依然如故。沈括《梦溪笔谈》也有一则类似的纪事，他说：

“国朝置天文院于禁中，与司天监互相检察。以两司奏状对勘，以防虚伪。近岁皆是阴相计会，符同写奏，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据小历所算躔度眷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备员安禄而已。熙宁中，予领太史，尝按发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及，其弊复如故。”从沈括所说的“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二语，可知这不是偶然现象，而是普遍现象。而“中外皆知之，不以为怪”，又反映出国人普遍的不负责任之心和糊弄上级之习惯。司其事者只是充数领禄（备员安禄），毫无科学求知精神，故其学其术只能堕落而已。沈括又记载一事，充分反映古代天文官之于天文学之无知，他说：“皇祐期间，礼部为考生安排了一次考试，要求他们作文阐述玑衡正天文的仪器。但举人们却都写成浑象之事。而考试官亦不懂得，竟把这些考生都列为优等。”（原文：皇祐中，礼部试《玑衡正天文之器赋》，举人皆杂用浑象事，试官亦自不晓，第为高等。见《梦溪笔谈》卷七）就像这样一代代的素餐尸位之人，古天文星象中的科学知识和求知精神又怎能不被窒息呢？即便是占星术这种迷信之术，亦不免走向没落。因此我们说占星术即古天文学的社会文化层次的涵意不可忽视，深入探讨可以发现不少独特的内容，由此可启发我们思考中国古代社会中为什么不会产生如西方那样的自然科学及其科学精神？思考中国传统社会为何会逐步走向没落不振？

在《天官书》和《开元占经》中的占星术文中，从许多具体侧面透露出占星术在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层面的内涵，我们在注释和评议中随时加以阐发，这里就不一一细述了。我们希望通过这篇绪言的引导，使读者悟到看古代占星书应有

的着眼点，不要单纯把它看作一种神秘的术数，企图从中猎奇寻异，而要关注其深层的文化义涵。另外在附录的术语和星歌中，我们为大家提供了阅读古代占星著作的钥匙和拐杖，希望能对大家阅读正文有所助益。在文存中选录了一些古人的文章，其中有不少内容涉及古人对占星之社会作用的论述，可与我们的评议参观对照。此外我们又在附录中列“纪事”一项，摘录了若干则古人关于占星论事的记载，从中可以了解古人是如何具体应用占星术于社会实践中的，并由此了解占星术对社会历史的影响和作用，还可看出占星实践与其书面理论之间的差距。这些内容都是了解古代占星著作所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由于我们已对《天官书》和《开元占经》做了详尽的注评，故对附录中的文章和纪事未再加注解，读者可根据阅读正文注评所获得的知识来理解附录的文章和纪事，相信没有多大困难了。另外根据这些文章和纪事亦可补充正文的不足之感，使我们对古代占星术的了解更趋完整全面。故附录部分，也是不可忽视的内容，希望读者能与正文一起阅读，加深对占星术的了解，这正是作者所期望的。

作 者

1991年3月7日夜于武汉

《史记·天官书》简介

《天官书》是我国古代伟大史学家司马迁所著《史记》中的一篇，为原书卷二十七，属《史记》八书之一。《史记》作为我国第一部通史，体例完备，除设纪传以记载各种人物的事迹之外，又设八书专门记载各种专业性很强的事物。《天官书》作为八书之一，是专门记载有关天文星象之学问的专篇。

中国古代天官之学，即占星术。这一点与现代天文学是极不相同的。古人认为天人之事是合一的，有不可分割之联系，故谈天官星象，必把人事附会上去，这就形成了占星术。以《史记·天官书》为首，其后历代正史都设《天文志》以记载天文星占之学，形成连续不断的占星学实录。当然，对这些基本史料，我们今天可以按现代天文学的观点，从中整理和探寻出古代天文学的内容，以便了解古代人们对天文现象的认识之发展和观测之记录。但不可忘记，在古人心目中，天官或天文之学，绝非今人头脑中的天文学，而是以占星术为主旨的一门学问和技术。这种历史现实上的差别，尤其值得今人阅读诸如《天官书》或《天文志》之类古籍时加以时时注意。

《天官书》作为中国占星史上的一篇重要文字，有承前启后之功绩。在先秦，我国占星术获得高度发展，兴盛之余出现了一批占星著作，如甘德的《天文星占》八卷，石申的

《天文》八卷之类。到西汉初年，类似的著作也有不少，比如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五星占》，就是其中一例。此书成书时间约比《史记·天官书》早九十年。到司马迁写作《史记》时，必定参考了许多类似的前人占星著作。但司马迁要在短小的篇幅内容纳占星术的大量内容，只能经过选择精炼，摄取精华，浓缩成篇。我们看司马迁说“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就可知道司马迁当时必定参考了许多著作，并对其凌杂米盐亦即杂乱繁琐十分不满。故他的《天官书》要在前人著作基础上归纳整理，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和简明化。司马迁的这番工作，便是对前人占星术及其著作的最好总结和继承。

《天官书》不仅继承前人的旧业，而且又有所发展，并对后人同类著作有较大影响，这就是他的启后性功绩。所谓所展，一方面指司马迁对前人旧业的总结和整理，另一方面则指在占星内容上的具体提出一些前所未有的看法或论点。这表现在：司马迁开创性地把通古今之变和究天人之际与占星术结合起来，以探讨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明确指出“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的天文现象，这比甘、石历五星法中唯独荧惑有反逆行，他星逆行皆以为占的看法，有所前进。此外，《天官书》开创了史书列天文为专篇的体例，影响所至，后代诸史无不仿而效之。这正是它在启后方面的大功。

总之，《天官书》无论在内容、方法，还是思想内涵上都有其划时代的价值，不可单纯以天文学、占星术的观点看它，而应以整合的观点去综合把握，才能更深切地体认它的蕴涵，丰富我们对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

《天官书》的内容主要分恒星星官、五星（分野附）、日

月、妖星、云气、风占，论说七个部分。恒星星官，叙述中宫、西宫、东宫、北宫、南宫的星象分布及其占候术文。中宫，即北极区域的星宿，西、东、北、南四宫，即二十八宿星象。五星部分，叙述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五大行星的运行情况及占候术文，并附以二十八宿与十二州的分野。日月部分，叙述有关日月的星象变化及占候术文。妖星部分，介绍了国皇等十几种妖星的星象及占候术文，并附以流星、景星之占。云气部分，介绍了云气的形色变化及占候术文。风占部分，介绍了汉代魏鲜等人的八风之占术。云气和风，本非星象，但古人都包括在天文之中，可知古人的天文概念相当广泛。后代占星书皆依《天官书》体例，把云气和风占包括在内。且他们的分类体例，也大体依照《天官书》，由此亦可见《天官书》的启后作用。后代占星书内容往往比《天官书》丰富，如《开元占经》，除了《天官书》所有的各类天象之外，又包括了山石冢光、虹蜺、井泉、霜雪雹冰雷霆、八谷、竹木草菜、人及鬼神、器服、城邑宫殿怪异，禽兽、牛马羊犬豕、龙鱼虫蛇等占，显然已超出了天象的范围，而统属于占候的大范围之内。所以《开元占经》并非单纯的占星著作，而是泛论占候的著作，故其名曰《占经》，而不叫星占或天文之类的名称。

《天官书》最后一部分，与《史记》其余诸篇的体例相同，即司马迁在写完一篇之后所发的议论。但《天官书》的议论篇幅在《史记》百三十篇中最长，司马迁借此阐发了他的关于结合占星术以“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的独特见解，实质上是一篇优秀的论文。其中追溯了占星的悠久历史，提出了根据天象变化而归纳出的人类社会演变规律，总结了占星

的基本方法和原则，阐明了天象人事相应的关系。最后结论是：“终始古今，深观时变，察其精粗，则天官备矣。”这是司马迁在追溯人类社会的历史时研究和总结了占星术之后得出的结论，内涵丰富，绝非一般的史学家和占星家所能提出者，由此可证司马迁确实不愧为史家大师的称号。他留给后人的遗产值得珍重。